附件1

大学生参保缴费具体程序

大学生属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居民医保）的保障对象，遵循学籍地参保原则。每年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缴纳下一年度医保保费，医保费一年一缴，缴费后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享受参保地居民医保待遇。

1.停保程序。因医保在全国范围内不能重复参保，新入学的同学们，跨州（市）或跨省参保的，需把原户籍地居民医保停保后，在入学地参保并缴纳下一年度费用，入学当年的9—12月**继续享受原参保地医保待遇。**云南籍新生可自主在“云南医保”支付宝/微信小程序、“办事通”APP选择“城乡居民停保登记”，把原户籍地城乡居民医保停保；省外来的新生，可以让家人或本人通过线上或线下（联系原参保地经办机构）方式，把原户籍地居民医保关系停保，今年可继续享受原参保地医保待遇。

2.新参程序。自主在“云南医保”支付宝/微信小程序、“办事通”APP上办理参保登记。打开支付宝、微信小程序搜索“云南医保”，在各州市就读的大学生选择“城乡居民参保登记”、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选择“省属在昆高校大学生参保”办理参保登记。

3.参保查询。可在“云南医保”支付宝/微信小程序，在“我的”“待审核/已审核”中查看审核进度，确认已审核后，方可去税务系统缴费。

4.缴费程序。在集中缴费期，自主在“云南省电子税务局”支付宝/微信公众号、“云南税务”APP、云南省农行网上银行、“云南农信”APP等渠道线上缴费，也可以到税务服务大厅线下缴费。